

北京大学医学部 2009 年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 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简章

一、报名

(一) 报考资格

1. 香港、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。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。
3. 报考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（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硕士研究生，只限本科全日制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（中医除外）的毕业生；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。
4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5. 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(二) 报考类别

1. 医学部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。
自费全日制研究生，在学期间按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。学费收费标准与我校招收同类专业内地研究生的收费标准相同，硕士 10000 元/年，博士 15000 元/年（人民币）。
2.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，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，第二年可由学校按照规定代为向教育部申请为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设立的全日制奖学金。
3. 北京大学医学部不招收自费兼读（在职）研究生。
4. 招生学科专业中的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研究方向，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、口腔医师为目标，侧重于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，毕业后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。学生毕业时授予“临床医学（或口腔医学）专业学位”。

招生学科专业中除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以外的研究方向，以培养从事医学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人员为目标，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，毕业后适合从事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。学生毕业时授予“医学”或“理学”学位。

(三) 报名时间：按照教育部的规定，以报考点的通知为准。

(四) 报考地点

1.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 地址：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，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8227
2.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，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 38627826

3.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铜锣湾摩顿台 5 号百富中心 16 楼，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4.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

地址：澳门巴掌围斜巷 19 号南粤商业中心 8 楼

电话：(00853)3969368 图文传真：(00853)28322340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，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报名手续以及提交材料：详见上述 4 个报名点的有关通知。

(五) 报名手续

详见上述 4 个报名点的有关通知。

(六) 填报志愿

考生只能填报北京大学医学部的一个专业。具体的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查询。

二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

1. 初试科目（均为笔试）：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。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。硕士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，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；博士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。

2. 初试地点由各个报名点自行安排考场进行初试，考生可向报名点咨询具体考试地点等事宜。

3. 初试时间：以教育部的规定为准。

(二) 复试

初试合格者，经各学院审核符合复试资格者，各学院组织复试。时间为 2008 年 5 月。

三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 6 月下旬发给考生本人。

四、入学

新生于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由学校进行资格和身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住宿按学校规定另行收费。

五、学习年限

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；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六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七、如在 2009 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对港澳台招收研究生的政策，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
八、咨询电话：

010-82802337，010-82802338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08 年 10 月